

苏州灵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1 日 10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1 日 11 时 3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受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决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江苏纵通律师事务所刘东川、刘伟川律师

(七)会议地点：苏州市吴中区胥口胥江工业园茅蓬路 99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审议事项

- 一、《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五、《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六、《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七、《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八、《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 九、《授权董事长龚凯彬先生负责对外签署银行授信贷款文件》；
- 十、《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十一、《苏州灵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 十二、《苏州灵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变更》。

4、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现场或传真方式。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至 10 时 30 分

(三)登记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胥江工业园茅蓬路 99 号公司会议室

5、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隋卓芸 联系电话：0512-66261236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胥江工业园茅蓬路 99 号 邮编：215164

(二)会议费用：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6、 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灵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苏州灵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苏州灵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